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就廢除特首必然擔任校監及改革校董會組成之意見書》

鑑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論及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角色和校董會的組成，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本會)特此撰寫意見書，要求廢除特首必然擔任大學校監及重訂校董會的組成，以保障大學的自主性。

根據本港法例，《基本法》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法例指明須保障各大院校的自主性，並可按著各自院校的目標及方針持續發展。此法例之出現並非偶然，放觀世界歷史，各地的政權都希望打壓學者對真理的追求，以達其政治目標，方便其管治。此法例正正是針對這個現象而立，保障各院校免受來自政權的干預。

但現在香港各專上院校的管治架構(即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恰恰違反了上述原則。現在的專上院校的管治架構中都充斥著政府的權力，令大學的自主不時遭到來自政權的干預。有鑑於此，本會認為各院校有必要馬上展開修例的工作，以完善現有制度，並實現法例背後的法制精神。

### 校監的角色

香港各間院校均例明校監或監督均由行政長官擔任，其職能大同小異，包括委任若干數目的校董／校委成員，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等。參照海外著名大學的做法，校監一職僅作禮儀的角色，而並非行政角色，職責如主持大學重要的儀式、頒授學位等。縱然校監擁有一定由該院校條例賦予的權力，但一般而言校監都不會以其個人利益或政治利益凌駕院校自主。校監在使用那些權力前，必先要有充份而合理的理由，並以尊重院校自主為前提而使用。但香港此時此刻的行政長官只是由小圈子所產生，權力並沒有充份受到制衡。加上主權移交後，多宗的政治干預學術事件，都證明行政長官都不是能尊重院校自主、學術自由的角色，故此有必要廢除行政長官自動擔任校監的制度。

而放觀全球，由地方首長自動擔任資助院校的校監並非是唯一的做法。如英國多所著名大學如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及倫敦大學，它們的校監均由校內持份者如全體畢業生、教職員等以民主選舉產生，而非由一地首長兼任，當校校監的作用只為一所院校的象徵。此做法一方面能減低政權的直接干預大學的機會。另一方面，這是一種民主精神的實踐。校內的象徵首長由校內持份者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當中無需政權批准，其實是相當合理。我們認為應以這類較民主及尊重院校自主的校監選舉產生方法為參考，而非固步自封，盲從以往有缺陷的做法。

另外，立法會的討論文件提及由行政長官擔任校監是「行之有效」的做法，本會並不同意這說法。事實上，早於 1991 年當時的港大學生會已經要求要廢除由港督擔任校監。在 2006 至 2007 立法年度，本會也曾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說明由行政長官擔任校監此制度，會為政權干預學術的缺口。由此可見，「行之有效」之說並非恰當。

### **校董會組成**

各院校的管治架構（校董會及校委會）均依從宋達能報告書的要求而改組，當中較為有影響力的部份為引入更多校外人士，以令專上院校發展更貼近社會發展的需要。改組校董會的結果是，各專上院校校董會中出現了有相當多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的校外成員。有些院校中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的校外成員的比例更高達 30% 至 50% 不等。

本會認為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的校外成員的制度存有很大的漏洞。現行的制度缺乏制衡行政長官行使委任大學校董的權力。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時，根本沒有任何制約，只需經過刊登憲報，便可即時委任大學校董。不論是公眾或是院校中的持份者，任何人根本無從監察行政長官的委任人選是否適合擔任校董一職。

由行政長官作委任的安排，是建基於認為行政長官有能力獨立地，委任具有能力的公眾人士進入大學管治架構中，讓大學發展更緊貼社會發展。教資會於 2002 年公布的《宋達能報告書》也指出：「院校希望有更多校外成員以非學術界人士

的身份參與大學校董會，獨立地向大學提供意見，他們所效忠的對象，並非政府及院校本身。」但由於現時行政長官欠缺監察，歷任行政長官的表現也說明他們難以獨立於其政治利益及個人利益而作委任。有見及此，本會認為必須要廢除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從而減低政權直接干預校政的機會。

立法會秘書處於零七年所發布《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該報告所選取兩個的地區－英國及新西蘭的資助大學管治團體，都刻意與政權保持一定距離。以英國為例，其大學的管治團體就完全沒有政府委任的成員，很多時都是以原有的管治團體委任額外的成員。而新西蘭的大學校董會人數約 12 至 20 人，當中只有 4 個是由相關部長委任，都只是佔一個相當低的比例。兩國的例子均說明就算不由地方首長或政府委任校外成員，原有的校內管治團體也可擔當委任校外人士一職。

本會建議各大院校的校董會的改革應向加大校內由民主方式推選的人士的之比例出發，此舉除了能令校董會的認受性和問責性增加，更能令到院校內不同聲音亦能參與院校的決策。除此以外，我們也建議校外成員都需要預先通過由校內人士主導的小組的同意，增加校內人士參與委任過程，以保院校自主。

## **結語**

討論文件指出，現有的法定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但這只是建基於數個前設底下才有效，包括校外人士以誠信行事，以及校外人士須尊重校內人士的聲音。可惜現時當權者的做法正展現了現時制度潛伏的問題。早前港大副校長委任事件，由港大校長帶領的物色委員會推薦時任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擔任副校長（人力資源）一職。大學校長理應是最熟悉大學事務的人，因其身兼大學多項要職，包括教務委員會的主席、所有學院院務委員會及大部分大學內委員會的成員，他的判斷擁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及參考價值。其後卻被港大校委會否決之。這次事件正展現了充斥校外人士的港大校委會不尊重校內人士的聲音，以及作為大學校長給予的專業意見。

另一個前設在於行政長官及政府在委任校董會成員時會「用人唯才」。當中「才幹」的理解並不是校董會成員要執行政府意志，而是獨立地向院校提供其專業意見。但現時行政長官及政府行使委任權力時，是不受到任何限制。行政長官及政府本身是一個具大政治勢力，我們卻沒有任何有效的制度確保他們是不帶有任何政治動機作出委任。而近年來，行政長官所委任的成員均為其管治團體成員及一些無法取得公眾及校內持份者信任的人，令人無法相信這是「用人唯才」。在此制度下，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只淪為空中樓閣，並沒有實則的保障。

既然制度內存在漏洞，就務必馬上亡羊補牢，堵塞漏洞的根源，否則日後當權者繼續濫用這些漏洞，勢必拖垮本港專上教育的發展。故此，本會要求廢除行政長官擔任校監的角色，校監一職改為僅作禮儀的角色，負責主持大學重要的儀式、頒授學位等，而不會有實質的權力。同時廢除特首直接委任大學校董的權力，加設制衡的關卡，如委任校董前必須通過一些由校內人士所組成的小組，最後，增加校董會由民主選舉產生出來的校內人士比例，避免當權者倒行逆施地行使委任的權力，或是延長校董成員的每屆任期，杜絕當權者直接干預大學的內部事務。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